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99號

原告 張惠貞
張逕堯
飛祥吉帝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志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佑儒律師
吳威廷律師
洪清躬律師

被告 白景文

訴訟代理人 林哲健律師
張宏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前經本院言詞辯論
終結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
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行
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余盈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張淑敏